证券代码: 830998 证券简称: 大铭新材 销保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0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8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67,387.03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57,679.47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0,181.7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18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
		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和供应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221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4,426.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13.2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涉及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 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 2次、监督管理措施 9次、自律监管措施 0次和纪律处分 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 0次、监督管理措施 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为陈树华,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 12 月 1 日至今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美兰,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今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从事上 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估算工作量后经双 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因为时间安排的原因以及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

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 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日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